

中共甘肃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甘肃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要求，请严格按照人选推荐选拔条件和要求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民主推荐、专家评议、内部公示（5 个工作日）等程序申报，填写报送推荐材料（推荐报告、纪检监察及其它有关部门书面意见、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每位人选的推荐表及附件材料）。推荐材料报送纸质版一式三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每位人选的推荐材料（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单独装订成册；同时以光盘形式报送电子版，电子版须按顺序扫描为一个连续的 PDF 及 Word 版文件。请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通过机要方式或专人报送至省教育厅思政处 1212 室。（通讯地址：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71 号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处 1212 室。）

联系人：张瑶 0931-8283908 15095377007

附件：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中共甘肃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文件

甘宣通字〔2021〕32号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 人才等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人才工作部门：

根据中宣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等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中宣办发〔2021〕17号）安排部署，现就做好我省2021年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人选推荐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人才工作的

重要论述，坚持党管宣传、党管人才，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适应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需要，严格德才条件和推选程序，遴选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风作风正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为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推荐选拔 2021 年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以上人才人选推荐选拔工作一并开展。其中，理论界入选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的，将作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人选。

三、推荐范围

推荐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从事专业工作的优秀人才。注重推荐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党政干部一般不作为推荐人选，担任地厅级领导职务的人选要从严掌握，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各界别具体推荐范围如下：

（一）理论界（哲学社会科学）。主要包括高等院校，各级社科院、社科联，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各级党委、政府部门所属的理论研究机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机构、高端智库以及各级党委讲师团、党报党刊理论部门、理论期刊社，其他单位所属理论研究机构，部门和行业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其他理论单位或部门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研究、编辑、翻译、管理、宣传以及思想道德、精

神文明建设研究等工作的人员。

（二）新闻界。主要包括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性期刊及所属新媒体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单位，以及其他新闻宣传单位或部门中从事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媒体技术等工作的人员。

（三）出版界。主要包括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出版物印刷、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以及其他出版单位或部门中从事出版编辑、印刷、复制、发行、版权、经营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四）文艺界。主要包括文艺表演团体、场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青少年宫、艺术教育机构、文化艺术研究机构、文物保护管理和科研机构、文物商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含电视剧制作发行单位）、电影创作生产单位（电影厂）、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电影公司、电影院、院线公司），其他文化艺术单位或部门中从事文艺创作表演、理论评论、教学研究、展览展示、传承保护、经营管理、专门技术以及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实践等工作的人员。

（五）国际传播界。主要包括在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对外宣介中国、拓展对外传播事业、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互鉴、开展国际传播政策理论研究和对外话语体系研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文化经营管理人才和文化专门技术人才，纳入相应界别进行推选。

四、人选条件

推荐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全职在国内工作或在我国驻外机构工作1年以上。港澳台地区专家已在内地（大陆）工作1年以上的、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在中国工作1年以上的，也可以申报。同时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一）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爱国奉献精神。

2.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德艺双馨，有开拓创新精神。

3.学术水平高，业务成就显著，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为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国际传播等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较大；在组织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或社会文化活动，推动国际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或运用现代科技推动文化创新、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4.年龄不超过55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止至2020年1月1日，即1965年1月1日之后出生）。

5.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正高级职称。

（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符合上述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人选条件，同时

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主持重大课题研究、领导重点学科建设，业务成就突出。新闻出版研究、文艺理论评论、国际传播研究等方面的急需紧缺人才，可作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推荐人选，通过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理论界进行申报。

（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

1.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3.在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

4.年龄不超过40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止至2020年8月31日，即1980年8月31日之后出生）。

5.一般应获得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四）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爱国奉献精神。

2.有良好的道德品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

3.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较大成绩，爱岗敬业、潜心工作，勇于开拓创新，发展潜力大。

4.年龄不超过40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止至2020年1月1

日，即1980年1月1日之后出生）。

5.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对个别学历、职称未达到相应条件，但成就影响大的优秀专业人才及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经向中宣部干部局汇报沟通并征得同意后，可纳入推荐范围。

五、名额数量

推荐选拔工作实行总量控制、差额推荐、差额评选，分配我省推荐名额如下：

1.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推荐名额为8名，其中理论界5名、新闻界1名、出版界1名、文艺界1名。

2.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推荐名额为6名。

3.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推荐名额为9名，其中理论界2名、新闻界1名、出版界2名、文艺界3名（含电影类1名）、国际传播界1名。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有关高校每个类别可以推荐1名符合条件的人选（共3人）。如无合适人选，可不足额推荐或不推荐；如有较多符合条件的人选，经与省委宣传部沟通后可适当增加名额。

六、特殊支持

1.注重选拔新文艺群体和无党派人士。各地各单位如有特别优秀的新文艺群体人才人选，可不占用分配名额单独推荐，最多不超过3名。

2.加大对有关急需紧缺人才的支持倾斜。对马克思主义理

论研究、媒体融合发展、出版融合发展、文物考古、文艺评论、国际传播、对外翻译等方面急需紧缺人才予以重点支持。

3.按照以往惯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委员和首席专家、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国家社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和获得过本行业领域公认的全国性重大奖项的，应予以重点推荐。

七、申报限制

1.按照有关规定，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创新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支持期内1人只能获得其中1项，入选后不得重复申报，也不得申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国家海外引才计划青年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支持期内1人只能获得其中1项，入选后不得重复申报。

3.同一年度或同一批次，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之间不得重复申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各项目之间不得同时申报。

八、推荐办法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本地区人选推荐申报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人选推荐工作。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负责辖区内人选推荐工作。省委教育工委负责省属高校人选推荐工作。省委宣传部有关业务处室结合业务工作，可提出优秀人才推荐人选，提名人选报部领导批准后，反馈人选所在市州或部门（单位）按程序进行推荐，不占推荐单位名额。

各地各有关单位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民主推荐、专家评议、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等程序，根据人选人事隶属关系和实际需要，对人选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和主管部门意见，对非公领域人才书面征求所在地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之后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并按要求组织填写推荐材料，报送省委宣传部。

省委宣传部对人选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选出建议人选，提交省委宣传部部务会会议研究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将拟推荐人选有关情况报省委组织部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报中宣部。

九、工作要求

1.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推荐标准，规范推荐程序，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人选质量。要以对宣传文化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真正把本地本单位本界别德才素质好、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优秀人才遴选出来。

2.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在人选推荐中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不准事先内定人选，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替人说情、打招呼、搞拉票等；要层层把关、层层负责，认真组织

有关单位和人选如实填写推荐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对照原件认真审核，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严格把关；对违反组织原则和工作纪律的，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3.要严格落实保密要求，不得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电子邮件等渠道传播和转发此次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信息，严控知悉范围。要安排业务素质好、保密意识强的人员负责推荐申报相关工作，将有关文件资料按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管理，及时归档或销毁。

十、推荐材料

此次推荐申报工作采取线下申报方式进行，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报告（内容包括推荐程序、人选情况、单位推荐意见、公示情况）、纪检监察及其它有关部门书面意见、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每位人选的推荐表（申报书）及附件材料。推荐报告、人选推荐表（申报书）、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均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荐材料报送纸质版一式两份，用A4纸双面打印，每位人选的推荐材料（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单独装订成册；同时以刻录光盘形式报送电子版，电子版须按顺序扫描为一个连续的PDF文件。

推荐表（申报书）、汇总表电子版可登录中国文明网（<http://www.wenming.cn>）右上方的“资料—‘四个一批’人才工程”版块下载填写。

附件材料包括：

1.附件材料目录；

2.身份证、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的证书或证明及任

职证明复印件;

3.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4.推荐表中列举的代表性著作(作品)封面、版权页、目录复印件,3篇以内重要论文(文章)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

5.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人选推荐材料,请于5月20日下午6:00前通过机要通信方式或专人报送至省委宣传部。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648号省委宣传部干部处(人才工作处)(省委中楼1733室)

联系电话:0931—8928709 8928501

附件:发文范围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2021年5月8日